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七届第二十四次会议的独立尽职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就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公司财务报表格式变更的议案》，根据财政部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适用于 2018 年度 9 月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次财务报表格式调整，仅对财务报表列报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产生影响。

通过对公司提供的议案资料及对上述事项的审阅，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格式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财务报表格式变更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同意公司上述议案。

(本页为独立董事独立尽职意见签字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Three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arranged horizontally from left to right. The first signature is '徐国良', the second is '徐永新', and the third is '徐国良'.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9日